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3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2,107,416份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另外,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903,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3日。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行权4,788,984股,新增股份4,788,984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4,788,984元、实收资本4,788,984元,公司总股本由440,726,384股变更为445,515,368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3日。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行权4,788,984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4,788,984元、实收资本4,788,984元,公司总股本由440,726,384股变更为445,515,36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第一次自主行权,新增股份4,788,984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726,384元,实收资本440,726,3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515,368元,实收资本445,515,368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40,726,3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45,515,36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孟红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5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0,000份调整为26,88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4日, 公司完成了本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山威JLC2;期权代码:037896。

4、2021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第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16人,期权数量由26,880,000份调整为 23,766,400份,注销3,113,600份;同意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896,400份,行权价格为10.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1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16人调整为301人, 期权数量由23,766,400份调整为20,755,984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96,40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发生行权4,788,984份),注销3,010,416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1、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3日)已到期,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第二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所涉及的1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7,416份;

2、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903,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16人调整为30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3,766,400份调整为20,755,984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96,40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发生行权4,788,984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 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8亿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授信期限、借款用途、种类等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就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 1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3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聘任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0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薛元潮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851,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0,508,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5,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薛元潮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虞晓春女士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田金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年2月就职于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田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张中平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杭州市余杭造纸厂财务科员、科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9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全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 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中平先生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 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为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本次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为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马来”)提供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月31日马币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宝冶马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6.5亿元的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8.3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 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月,本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一项担保交易。具体如下:

为降低宝冶马来资金成本, 满足其业务需要,2023年1月5日, 上海宝冶与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马来西亚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的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宝冶马来开展保函和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22年12月30日审议批准了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2,500万林吉特担保的事项,同意实施该项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

注册地:马来西亚吉隆坡;

主要办公地点:Lot C,7th floor,Menara SMI,No.6 Lorong P.Ramlee,50250 Kuala Lumpur,Malaysia;

法定代表人:王奇亭;

主营业务:承接项目建设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包括冶金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服务、安全工程;以专业顾问、顾问及培训师的身份开展业务,并提供物业开发及营运、建筑设计及工程、特种设备设计、安装及制造等服务;就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安装、搬运、修理、更换、转移和装配及其他辅助服务,提供技术资料、服务、保养、培训、意见和咨询;

主要股东:上海宝冶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万林吉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月31日,宝冶马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71.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6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0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3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BANK OF CHINA(MALAYSIA) BERHAD(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取得信用证、保函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宝冶马来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担保业务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总裁办公室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1.04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27.27亿元, 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25.74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0%;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17.82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关于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15日	